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专科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激励学生积极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设优良的学风、校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励评优工作由学生处主管，各学院、各班具体实施。

第三条 凡在我校取得正式学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时注册的学生，均有资格参加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

第四条 奖励评优工作要严格掌握评优条件，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个人奖励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奖学金类评选

第一节 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分类、评定比例及标准如下：

类　别	标准	获奖比例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按市教委当年文件下达的指标
上海市奖学金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致达奖学金	6000 元	按照当年下达指标
一等奖学金	1000 元	不超过学年总学生数的 3%
二等奖学金	500 元	不超过学年总学生数的 9%
三等奖学金	200 元	不超过学年总学生数的 15%

第七条 获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

（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为学院发展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优先；

（五）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获取各等级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1.申请奖学金者，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2.学习成绩五级制换算为百分制取中间分,如:优秀 95,良好 85、中等 75、及格 65。

奖项 科目	学年平均成绩	体育锻炼

国家奖学金	从符合一等奖学金标准条件者中评选	
上海市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从符合三等以上（含）奖学金条件者中评选；	
致达奖学金	从符合二等以上（含）奖学金条件者中评选；	
一等奖	≥85 分	≥75 分/中
二等奖	≥80 分	≥65 分/及格
三等奖	≥70 分	≥65 分/及格

第二节　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为体现职业教育特点，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校设立各类专项奖学金。通过评选奖励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全面发展。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立匠心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等专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专项奖学金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和专项奖学金的具体要求进行分配，并面向全校公布各类专项奖学金名额、金额、评选条件等。专项奖学金获奖由学生处审核后，统一发放。

第三节　评选审定

第十条 奖学金评选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为秋季学期。具体实施细则有学生处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各班成立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各班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学生代表中班干部占 2-3 名。

各学院组成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并根据评定标准与比例确定各项奖学金获得者。各学院内公示后报学生处评定。

学生处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织有关教师和辅导员、群团组织代表等进行评定，然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 在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中关于“各等级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规定，由各学院按学习成绩占 7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 30%的比例在各学院内按同一标准确定人数和奖学金等级。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奖学金类的评选资格：

（一）不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的学生；

（二）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受到处分的学生；

（三）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

（四）在校期间有旷课行为或各科累计缺交作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学生；

（五）不关心集体，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学生。

第十四条 校级同类奖学金就高评定，不可兼得。

第三章　优秀个人类评选

第十五条 每年秋季在二年级（含）以上年级按学生数量的 3%评选上一学年度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是：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二）学习认真刻苦，有钻研精神，成绩优良，当学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三）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手册》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十六条 每年秋季在二年级（含）以上年级按学生数量的 2%评选上一学年度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除具备优秀学生的所有条件外，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具体表现为：

（一）担任班委、团支委、党支部、校院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岗位某项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二）所在班集体或学生组织在理论学习、学风建设、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

第十七条 每年春季在按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专科(高职)不超过 5%评选优秀毕业生。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参军入伍，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八条 优秀个人类评选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实施细则由学生处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各班成立先进个人评选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各班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学生代表中班干部占 2-3 名。

各学院组成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小组，学院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各学院内公示后报学生处评定。

学生处成立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组织有关教师和辅导员、群团组织代表等进行评定，然后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由学校进行表彰，授予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先进个人的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防止以一优代全优，凡市级优秀学生在本年度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优秀个人类评选资格：

（一）不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的学生；

（二）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受到处分的学生；

（三）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

（四）在校期间有旷课行为或各科累计缺交作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学生；

（五）不关心集体，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学生。

第四章　优秀集体类评选

第二十二条 文明班级按不超过全校班级总数的10%进行评选。文明宿舍按不超过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 10%进行评选。由各学院推荐，学生处组织评选。

第二十三条 文明班级评选条件：

（一）班干部有凝聚力：班级团支部、班委政治坚定，紧密团结，联系群众，能够以身作则，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班级凝聚力强。起到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班级管理规范化：班级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班级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中获得发展，有创造性地开展班级工作；

（三）班级学风优良化：校风学风谨厚，同学积极进取，勤奋好学，诚实守信，学风气氛浓厚，考风优良，学习成绩良好；

（四）班级活动丰富化：主题班团活动丰富，蓬勃开展，班级同学积极参与，效果良好；

（五）班级成员在上一学年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相关处分的，原则上不可申请文明班级。

第二十四条 文明宿舍的基本条件：

（一）宿舍内成员不少于 3 人（含 3 人）；

（二）宿舍成员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学生宿舍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或处分记录，无男女串寝、吸烟、饲养宠物、使用违章电器的行为或记录；

（三）宿舍实行垃圾分类，宿舍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卫生检查记录中无不及格记录；

（四）宿舍成员集体观念强，关系和谐，能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活动，成员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列班级前 60%；

（五）宿舍内进行一定的文化布置，特色鲜明、富有创意，内容积极向上，能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十月份进行，以精神鼓励为主，由学校公开表彰，授予奖状或锦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共青团系统专项的先进评选由校团委另行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本校全日制注册在籍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升本四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

三、申请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

2.无旷课、缺课（含早晚自习）行为，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有酗酒、抽烟、染艳色头发行为或习惯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3.申请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学习态度好，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其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为学院发展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优先；

4.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经认定是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并获得评选当年度学年国家助学金资格，生活俭朴，具有自我解困意识，且当学年获学校奖学金。

5.每位申请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致达奖学金四项中的一项。

6.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兼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致达奖学金四项中的一项。

7.无故欠缴缺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享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

1.由学生个人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

2.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书记任组长，各辅导员及学生代表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并根据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候选人；

3.各学院按照学生候选资格对申报学生排序，并填写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申报汇总表；

4.汇总表请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纸质版经各学院书记签字盖章后附在学生申请材料前一起交到学生处；

5.学生处整理、初审和汇总；

6.经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5个工作日；

7.各学院组织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填写《高校XX奖学金导入模板》，由学校审核汇总后导入“上

海市资助管理系统”，待打印权限开放后，学校统一打印并分发各学院由申请人和相关负责人亲笔签名。

8.学校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五、奖学金发放

奖学金款项下拨后，由学校学生处按国家标准下发到每名获奖者，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六、其他

1.为确保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审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所有学生的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

2.各学院必须严格把握评选标准，严禁虚报、谎报，按国家标准发到受奖学生，严禁将奖学金挪作他用，一旦发现有此类行为，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3.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致达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向上，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由致达集团出资成立致达奖学金，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请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注册后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升本四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致达奖学金每人每年6000元。

三、申请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

2.无旷课、缺课行为，无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有酗酒、抽烟、染艳色头发行为或习惯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3.申请致达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学习态度好，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并获得校二等以上奖学金。其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为学院发展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优先；

4.致达奖学金同学年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助学金可以兼得。

5.无故欠缴缺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享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

1.由学生个人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

2.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书记任组长，

各辅导员及学生代表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并根据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候选人；

3.各学院按照学生候选资格对申报学生排序，并填写致达奖学金申报汇总表；

4.汇总表请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纸质版经各学院书记签字盖章后附在学生申请材料前一起交到学生处；

5.学生处整理、初审和汇总；

6.经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5个工作日；

五、奖学金发放

奖学金款项下拨后，由学校学生处按标准下发到每名获奖者，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六、其他

1.为确保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审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所有学生的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

2.各学院必须严格把握评选标准，严禁虚报、谎报，按国家标准发到受奖学生，严禁将奖学金挪作他用，一旦发现有此类行为，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3.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匠心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体现职业教育特点，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

每年度1月-12月在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或团队。

二、评审标准

1.参赛规模、层次及奖励标准依据如下：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团队）	奖励标准（元/个人）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团队）	奖励标准（元/个人）
A：全国性1类比赛			B：全国性2类比赛		
特等奖（金）	5000	3000	特等奖（金）	4000	2000
一等奖（银）	4600	2600	一等奖（银）	3600	1600
二等奖（铜）	4200	2200	二等奖（铜）	3200	1200
三等奖（优胜）	3800	1800	三等奖（优胜）	2800	800
C：市（省）级1类比赛			D：市（省）级2类级比赛		
特等奖（金）	3000	1000	特等奖（金）	2000	500
一等奖（银）	2600	800	一等奖（银）	1600	400
二等奖（铜）	2200	600	二等奖（铜）	1200	300
三等奖（优胜）	1800	400	三等奖（优胜）	800	200
E：一般性比赛			G:发明创造（在校学生取得国家专利证明）		
特等奖（金）	800	400	发明创造型	2000	1000
一等奖（银）	500	300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1000	500

2.比赛等级说明：

（1）全国性 1 类比赛指主办方为国家级部委、群团组织。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

（2）全国性 2 类比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育部全国性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国家部委、全国文联、中国全国体育总会的下属机构主办的比赛。

（3）市级 1 类比赛指上海市（省）级委、办、局、群团组织的比赛。

（4）市级 2 类比赛指市高等教育学会或全国学会下属机构、市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市级委、办、局、市文联、市体育总会下属机构主办的比赛。

（5）一般性比赛指市级学会，区级，职教集团等主办学科类比赛；

（6）以上获奖等级的评定按照实际参加比赛类型、获奖证书盖章或参加文件进行认定。

三、评审程序

1. 由学生个人提出奖学金申请，申请须提交获奖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奖杯照片等）；

2. 根据此通知要求，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书记任组

长，各辅导员及学生代表为组员），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

3.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匠心奖学金申请表，申请表到学生处网站上下载，不可有涂改，不可有空格，如情况没有则填写“无”，申请理由必须为第三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由申请人和相关负责人亲笔签名；

4.各学院按照学生获奖等级对申报学生排序，并填写匠心奖学金汇总表，汇总表请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纸质版经各学院书记签字盖章后附在学生申请材料前一起交到学生处；

5.各学院需要提交本学院报道学生获奖的新闻截图纸质版，作为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核依据；

6.学生处整理、初审、汇总。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四、奖学金发放

经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学生处按标准下发到每名获奖学生学校统发银行卡内。

五、附则

1.团队项目申报仅限于团队中的学生个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表，组织奖不在其中。

2.匠心奖学金是校奖学金的一个专项。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评选。

3.学生申报时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并按

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4.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5.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特设立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少数民族学生（生源地为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二、奖励标准与名额

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各学院按照本学院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学生数的 10%比例申报，全校评选 20 人，获奖学生每人 500 元。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2. 自觉遵守法纪，维护社会公德，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3.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

4. 热爱学校和班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资格申报该奖项：

1. 必修课不及格者。

2.当学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四、评审程序

1.每学年初，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少数民族在籍学生确定评奖名额并发布评选通知。

2.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籍少数民族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3.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拟定初选名单。

4.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学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5.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6.学生处汇总推荐名单，并提请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7.学校给获奖者颁发奖学金证书和奖学金。

五、附则

1.少数民族优秀奖学金是校奖学金的一个专项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评选。

2.学生申报时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3.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促进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校特设立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定该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参评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各级团学组织骨干或在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二、奖项设置与标准

社会工作优秀奖分为社会工作优秀一等奖、社会工作优秀二等奖和社会工作优秀三等奖。

1.社会工作优秀一等奖。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工作成绩显著；积极组织或参加市级和全校性的大型活动，成绩显著。

2.社会工作优秀二等奖。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积极组织或参加市级和全校性的大型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积极组织或参加学院的活动，成绩显著。

3.社会工作优秀三等奖。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组织或参加市级和全校性的大型活动；积极组织或参加学院的活动。

三、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遵守校规校纪，未受纪律处分；

3.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排名位于本专业前60%，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四、评审程序

1.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以自愿申报为原则，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2.参评个人应根据自身工作情况向所在学生组织申报，填写，经所在学生组织推荐，报奖学金评选小组统一评审。

3.参与社会工作身兼多职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工作情况选择一类学生组织申报，参评时，评选小组应依据其在其他学生组织的工作情况酌情考虑优先评选。

4.评选结果经全校公示后确定。

5.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金额参照学校奖学金标准。

五、其他

1.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是校奖学金的一个专项。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评选。

2.学生申报时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3.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